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单位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1.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2.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,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,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,贯彻落实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,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,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,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 3.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,负责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,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;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。 4. 拟订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,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。 5. 贯彻落实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;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,承担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,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,参与拟订全区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	1	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
			2	主要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,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,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,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。	
			3	主要负责局机关的日常财务支出;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;对民政局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、管理以及负责其他各项民政统计工作。	
			4	主要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、年检、党建等工作。	
			5	落实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,做好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等有关社会救助金的发放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6. 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,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街道办事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,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申报工作,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,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,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,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。	6	主要负责全区新建小区、大型建筑物命名、更名的申报工作。	
		7.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,拟订全区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,参与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,指导婚姻登记机关、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,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,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	7	负责落实殡葬政策、推进殡葬改革;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身份核实;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,为当事人办理结婚、离婚、补领结婚证、离婚证登记等工作;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。	
		8. 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,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,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。9.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、标准,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,负责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。	8	主要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监管工作,做好老年人福利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资金发放工作。	
		10. 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,制订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;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,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,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。11.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,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and 培训工作,负	9	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保障金的发放工作;做好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工作	
			10	主要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工作,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,负责机关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。	
			11	主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、党风廉政建设及群团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12.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;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 13. 强化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	12	强化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	